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粤 01 清申 63 号

广州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陈丹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王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崔馨月、蔡晓屏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破产法庭，联系人：陈丹法官 83210898、蔡晓屏书记员 83210922。